

**中山市赛德沃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家用电器显示屏塑料件
1800 万套、塑胶模具开发（金属）500 套、工业设备/医疗设备
塑料配件 500 万套项目（二期）**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中山市赛德沃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三角镇新华路 1 号 1 幢 1 楼至 2 楼，地理位置坐标 E113°26'9.73"，N22°40'24.17"。用地面积为 1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54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电热水壶的生产。项目主要研发、生产、销售：光电产品、电子产品、塑胶模具、塑胶制品、玻璃制品、五金制品。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为家用电器显示屏塑料件 1800 万套，塑胶模具开发 500 套，工业设备/医疗设备塑料件 500 万套。

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的防治污染和生态保护措施。

1.2 施工简况

（1）废气：

1)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为注塑成型、丝印及烘干、网版和丝印清洗工序中，产生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非甲烷总烃、VOCs）及少量恶臭气体（以“臭气浓度”表征），二期项目注塑成型废气依托一期项目废气处理设备，采取密闭车间收集后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20米排气筒排放。废气治理措施设计风量为 18000m³/h。

2) 项目破碎、投料和混料过程中产生极少量颗粒物，由于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对照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规定的不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中山市赛德沃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家用电器显示屏塑料件1800万套、塑胶模具开发(金属)500套、工业设备/医疗设备塑料配件500万套项目(二期)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信息公示

发布日期: 2024-08-10 浏览次数: 1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中山市赛德沃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家用电器显示屏塑料件1800万套、塑胶模具开发(金属)500套、工业设备/医疗设备塑料配件500万套项目(二期)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对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意见，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 中山市赛德沃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家用电器显示屏塑料件1800万套、塑胶模具开发(金属)500套、工业设备/医疗设备塑料配件500万套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 中山市赛德沃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概况: 中山市赛德沃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三角镇新华路1号1幢1楼至2楼，地理位置坐标为113°26'9.73"，N22°40'24.17"，用地面积为18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540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 电热泵的生产、研发、销售、光电产品、电子产品、塑胶模具、塑胶制品、玻璃制品、五金制品。项目相关设备已经安装完成，现进行竣工公示。

二、建设单位调试产生的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1. 水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后接入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工业冷却水: 工业冷却水为循环冷却水，经过冷却塔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大气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1) 注塑成型: 注塑成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VOCs)及少量恶臭气体(以“臭气浓度”表征)，二期项目注塑成型废气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2) 压铸: 压铸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和噪音，由于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3) 打磨工序废气: 打磨工序产生少量粉尘和噪音，由于打磨工序粉尘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3. 噪声污染及治理措施:

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音消音措施

4. 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垃圾置于厂内垃圾桶中，由环卫部门负责每日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对于原料包装物(PPG改性塑料(原料)包装物)、金属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转移处理。

危险废物: 对于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机油、沾有油污的废抹布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中山市中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三、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

1. 竣工日期: 2024年8月1日。

2. 调试起止日期: 2024年8月10日-2025年3月31日。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关注本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环境影响区域内居民、单位等公众。

五、公众反馈方式: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信函等方式，发表对本项目建设和运营的意见和建议。发表意见的同时请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将视公众的意见对建设项目进行整改。

六、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中山市赛德沃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三角镇新华路1号1幢1楼至2楼

联系人: 苏总

电话: 13699789492

图 1 建设项目信息公开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是否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主要内容一览表见表 2。

表 2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环保组织结构	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厂长兼任环保负责人并设兼职环保员 1 名,全面负责厂区环境保护工作。
环保设施调试制度	车间主任负责环保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	环保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保负责人负责运行维护费用、监测费用,并列入年度开支计划。

2.1.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按要求制定了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为:442000-2024-00903。

2.1.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无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消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无。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无。

3、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中山市赛德沃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1 日

